# 上海辰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 审议及表决情况

上海辰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 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之子议 案 2.29: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 上海辰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上海辰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保证公司董 事有效地履行其职责和义务,有效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提高公 司的经营管理效率, 讲一步促进公司稳定持续发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 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北京证券交易所(以 下简称"北交所")的相关业务规定及《上海辰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 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干以下人员:

- (一) 董事会成员:包括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
- (二)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营销总监、研发总监、行政总监、总经理助理、以及《公司章程》认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三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确定遵循以下原则:

- (一)公平、公开原则,体现收入水平符合公司规模与业绩的原则,同时与外部薪酬水平基本相符:
- (二)责、权、利对等统一原则,体现薪酬与岗位价值高低、履行责任义务 大小相符;
  - (三)体现长远发展原则,体现薪酬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目标相符;
- (四)激励与约束并重原则,体现薪酬发放与考核、与奖惩挂钩、与激励机制挂钩;
  - (五)绩效原则,薪酬标准与业绩考核相挂钩,个人收入与公司效益相结合。

### 第二章 管理机构

**第四条** 公司股东会负责审议董事的薪酬考核制度和薪酬方案,公司董事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审议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考核制度和薪酬方案。

第五条 公司人力资源部、财务部配合董事会进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具体实施。

#### 第三章 薪酬标准和支付方式

第六条 公司董事的薪酬构成:

(一) 公司非独立董事

#### 1、内部董事

公司内部董事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奖金组成。基本薪酬根据其在公司担任 的具体职务,按月领取相应的岗位薪酬;绩效奖金是由董事会结合其所担任职务 的工作性质、经营指标、绩效考核情况及利润目标达成情况核定。公司内部董事 不再另外领取董事津贴。

#### 2、外部董事

公司外部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董事薪酬或津贴。外部董事因出席公司董事会和

股东会的差旅费及依照《公司章程》行使职权时所需的其他费用,由公司承担。

#### (二)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独立董事津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按年发放,除此以外不再另行发放薪酬。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和专门委员会等会议及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其他法定职权的差旅费及其他合理费用由公司据实报销。

## 第七条 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一)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基本薪酬及绩效奖金组成:
- (二)基本薪酬主要考虑职位、责任、能力、市场薪资行情等因素确定,按 月发放:
- (三)绩效奖金根据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职务的工作性质、经营指标、绩效考 核情况及利润目标达成情况核定。
- **第八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均为税前金额,公司将按照国家和公司的有关规定,从工资奖金中扣除下列事项,剩余部分发放给个人。

公司代扣代缴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 (二) 各类社会保险费用及公积金费用等由个人承担的部分:
- (三)按照公司考勤规定扣减的薪酬;
- (四) 国家或公司规定的其他款项等应由个人承担的部分。

### 第四章 薪酬管理与调整

- **第九条** 薪酬体系应为公司的经营战略服务,并随着公司经营状况的不断变 化而作相应调整,以适应公司进一步发展的需要。
- 第十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工作需要发生岗位变动的,离任及接任者以任免决议的时间为准,按月计算其当年薪酬。
- 第十一条 在公司担任工作职务并与公司建立劳动/劳务合同关系的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按公司相关规定标准缴纳五险一金,个人按规定承担个人应承担部 分。
-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和实际绩效计算薪酬并予以发放。但是,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

公司可给予降薪或不予发放绩效奖金:

- (一) 严重违反公司各项规章制度;
- (二)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造成公司重大经济损失的;
- (三)违反法律法规或失职、渎职,导致重大决策失误、重大安全与责任事故,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
- (四)离开本职岗位或不再具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资格或无法履行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职责的;
- (五)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 (六)公司董事会、股东会认定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十三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调整依据为:

- (一)同行业薪酬增幅水平:定期通过市场薪酬报告或公开的薪酬数据,收 集同行业的薪酬数据,并进行汇总分析,作为公司薪酬调整的参考依据;
- (二)通胀水平:参考通胀水平,以使薪酬的实际购买力水平不降低作为公司薪酬调整的参考依据:
  - (三)公司盈利状况;
  - (四)公司组织结构调整:
  - (五)岗位发生变动的个别调整。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北交 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若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 性文件、北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有所不一致的,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规范性文件、北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准。

**第十五条** 本制度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实施,修改时亦同。

第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上海辰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0日